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對社區發展協會獎補助費督導考核實施計畫

104年11月27日奉區長核定
105年12月19日修訂第1次修訂
106年3月1日修訂第2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獎補助款管考機制，落實本所對社區發展協會獎補助款專款專用之規定，促進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財務健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考核時間：每年度考核1次，於當年度結束後，隔年3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- 四、督導考核對象：以當年度受本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業務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對象。
 - (一) 選案標準自年度獎補助總協會數10%範圍內選取（至少考核1個協會），並以獎補助金額、獎補助次數及5年內未曾接受考核者，優先列入考核。
 - (二) 前一年度已受本所考核之團體，除考核成效不佳或不符核銷相關規定，需加強輔導者外，暫緩受考1年為原則。
- 五、督導考核項目：如附件1「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辦理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款考核表」。
- 六、督導考核人員編組：由本所秘書擔任召集人、社政課課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行政室主任及民政課課長共同組成，如不克出席得指派所屬人員參與。人員編組表如附件2。

七、督導考核程序：

- (一) 由社政課依選案標準簽陳受考核社區名單。
- (二) 考核名單選定後，安排考核作業時程，發文通知受考核社區備妥相關資料。
- (三) 依安排時程，於本所或現場實地考核。
- (四) 於考核作業完成後，召開檢討會，就補助款整體效益評估及考核缺失等意見，研討改進方案。

八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有未依補助用途支出、或虛報、浮報經費等情事，本所將發函告知，於期限內送審補正或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補正、申復或補正、申復未獲同意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增補之。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_____年度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對社區發展協會獎補助費考核表

考核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受考核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 社區發展會							
考核地點：							
區公所考核人員簽名：							
補助計畫名稱：							
補助計畫總經費：		本所 補助		其他 單位 補助		自籌 經費	
項次	考核項目			考核結果			
一	活動辦理情形						
	1. 活動是否如期舉行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. 活動內容是否依計畫書辦理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3. 活動場地安排是否理想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4. 參與活動人員反應如何？			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意見：	
	5. 是否達到活動預期目標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二	6. 補助案件相關資料、成果報告等是否完備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1. 補助案件原始憑證之支用，是否依補助辦法辦理核銷，並妥善保存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三	2. 經費支用是否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建議事項：						

附件二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督導考核實施計畫			
督導考核人員編組表			
區分	職稱	姓名	分工事項
召集人	秘書		擔任召集 主持會議
督考人員	社政課課長		綜合督考
	會計室主任		督考申請及核銷
	行政室主任		督考核銷
	民政課課長		督考執行及成效
工作人員	社政課承辦		執行相關業務